

个体工商户变更为有限公司申请书

表 1——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		
个体工商户名称	XXXXXXXXXXXXXXXXX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XXXXXXXXXXXXX	
表 2——个体工商户变更信息		
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变更事项包括：个体工商户名称、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者、经营者姓名或住所； 备案事项包括：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登记联络员。		
变更登记（备案）信息（只填写与本次登记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备案）内容	变更登记（备案）内容
名称		
经营场所		
组成形式	☐ 个人经营 / ☐ 家庭经营	☐ 个人经营 / ☐ 家庭经营
经营者		
经营者姓名或住所		
联络员		
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		
转型为企业	个体工商户	☒ 公司 / ☐ 合伙企业 / ☐ 个人独资企业
	*转型为企业的，请使用对应企业类型的登记申请书，按照设立登记提交申请材料。	
经营范围		

说明

- 变更经营者（含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因继承变更经营者）的，在“经营者”栏填写，由变更前后的经营者（家庭经营的，由全体家庭成员）共同签名。
- 变更组织形式，以家庭经营的，需要填写表8和表（附）“经营者的家庭成员信息”。

☐ 税务恢复登记	
☐ 印章刻制	
☐ 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变更预约（申办前已开立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 银行基本账户开立预约（申办前无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预约开户银行网点_____	
☐ 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变更（申办前以单位形式开户） 缴存地公积金中心_____	
☐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申办前未以单位形式开户），需采集开户银行信息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申办前已以单位形式缴费） ☐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申办前未以单位形式缴费），需采集开户银行信息 ☐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信息变更登记（申办前已以单位形式缴费） ☐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申办前未以单位形式缴费），需采集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 许可事项直接变更（仅适用于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	
☐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 生产许可	原许可证编号_____ 原发证机关：
☐ 食品经营许可	原许可证编号_____

个体工商户变更为有限公司申请书

表3——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 XXX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法定代表人 / ☐登记联络员 /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3（附）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1. ☒有权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有权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 ☒有权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有权 ☐无权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备案）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

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

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 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 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 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签名: [XXX]

日期: / / (年/月/日)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个体工商户变更为有限公司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3（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姓 名	XXX	移动电话	1XXXXXXXXXX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320XXXXXXXXXXXXXX
代理人员身份	☐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 该人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移动电话：	

个体工商户变更为有限公司申请书

表 4——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 5”所列人员代为办理登记（备案）业务。
2. 本次登记（备案）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作为经营者（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对全部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在确保相关经营活动已符合关于消防、城市规划、环境、房屋建筑安全等管理要求之前，不在经营场所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6.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承诺符合以下条件（逐项勾选）：

- ☒ 已经妥善处理个体工商户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和知识产权等财产权利；
- ☒ 已经妥善处理经营场所使用权转让事宜；
- ☒ 已经结清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等，已经按照规定办理经营者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和清算申报，不存在其他未办结事项和涉税违法行为；
- ☒ 已经报送上一年度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个体工商户除外；
- ☒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者已经被移出；
- ☒ 未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罚款等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
- ☒ 未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冻结财产、限制登记，或者已经解除；
- ☒ 不存在组织或协助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情况。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的，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 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

经营者签名：[XXX]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签名（家庭经营）：[]

日期：□□□□/□□/□□（年/月/日）

变更经营者的，受让方需签名；受让方是家庭经营的，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均需签名。

受让方签名：[]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签名（家庭经营的）：[]

日期：□□□□/□□/□□（年/月/日）

个体工商户变更为有限公司申请书

公司名称	XXXXXXXXXX有限公司
	☐ 已进行名称自主申报
公司住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 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_ _____村(路/社区) _____号 _____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 发起设立 / ☐ 募集设立
经营期限	_____年 / ☒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请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营业执照申领方式	☒ 申领纸质营业执照 其中：副本 <u> 1 </u> 个 电子营业执照自动生成，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下载使用

个体工商户变更为有限公司申请书

表 6——注册资本及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

注册资本	____ XX ____万元（币种： ☒ 人民币/ ☐ 其他_____）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_____万元（币种： ☐ 人民币/ ☐ 其他_____），折美元：_____万元				
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国别 （地区）	出资方式	对应出资额 （单位：万元）	出资期限
1	XXX	中国	货币	XX	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 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

说明

- **股东（发起人）**：公司股东（发起人）数量较多的，可附多页。
- **出资方式**：使用货币或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 如公司章程载明同一股东使用不同出资方式出资，应当分笔填写不同的出资方式及对应的出资额。
- **对应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填写实缴金额；有限责任公司填写认缴金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出资情况应当与股东名册信息保持一致。
- **出资期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名册记载，按照“自公司成立（变更登记）之日起年”或“自 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 年 X 月 X 日止”的格式填写。按照“自 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 年 X 月 X 日止”的格式填写的，起始日期不能晚于登记日期；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填写“出资期限”。

个体工商户变更为有限公司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6（附）——股东（发起人）信息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1	XX	身份证	320XXXXXXXXXXXXXX	1XXXXXXXXXX

说明

- 公司股东（发起人）数量较多的，可附多页。
- 股东变更登记时，未发生变更的股东无需填写“表 4”及“表 4（附）”。

个体工商户变更为有限公司申请书

表 7——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			
姓 名	XXX	国别（地区）	中国
职 务	☐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 ☐ 经理（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电子邮箱	(选填)		

说明

- 设立登记：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
- 变更登记：填写新任法定代表人信息。

表 8——登记联络员基本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XXX	电子邮箱	XXXX@XX. com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电子邮箱	
上述人员中，代表公司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为			
姓 名	XXX（必填，仅填写一人）		

说明

- 设立登记：填写全体登记联络员信息。
- 变更登记：只填写新任登记联络员信息。
- 登记联络员：公司可以备案 1-3 名登记联络员。登记联络员可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等担任。
- 按照《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登记联络员应当进行备案，向登记机关提供登记联络员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常用联系方式。登记联络员变更的，公司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登记联络员负责公司与公司登记机关之间的联络工作，代表公司提交登记申请文书材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公司信息。请谨慎备案登记联络员。
- 登记联络员应当为持居民身份证、在中国境内有经常居住地的人员。

个体工商户变更为有限公司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7（附）——法定代表人详细信息

姓 名	XXX	移动电话	1XXXXXXXXXX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20XXXXXXXXXXXXXX		
住 所	江苏省太仓市 XXXXXXXXXXXXXXXXX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 8（附）——登记联络员详细信息

登记联络员（必填）

姓 名	XXX	移动电话	1XXXXXXXXXX
身份证件号码	320XXXXXXXXXXXXXX		
住 所	江苏省太仓市 XXXXXXXXXXXXXXXXX		

登记联络员——人员 2（选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住 所			

登记联络员——人员 3（选填）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住 所			

个体工商户变更为有限公司申请书

表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董事会或董事情况	☐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 ☐ 属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 (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只勾选一项)		
监事会或监事情况	☐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 ☐ 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 属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 ☐ 属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设监事 (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只勾选一项)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经理 ☐ 副经理 ☐ 财务负责人 ☐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勾选一项或多项)		
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国别（地区）	职务
1	XXX	中国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1	XXX	中国	财务负责人
示例	某某某	中国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某某某	中国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应当在“职务”栏中注明“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字样。

说明 ● 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的，应当在相应董事的“职务”栏中额外注明“审计委员会成员”字样。

个体工商户变更为有限公司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9（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1	XX	身份证	320XXXXXXXXXXXXXXXXX	1XXXXXXXXXX
2	XX	身份证	320XXXXXXXXXXXXXXXXX	1XXXXXXXXXX

说明 人员数量较多的，可附多页。

个体工商户变更为有限公司申请书

表 10——承诺及同意书

本人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信息或个人在公司任职情况知情且同意，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件、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本人如在登记中存在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等，或在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文件或信息时作出误导性或欺骗性陈述，或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承诺未被限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等，未被限制办理登记注册业务。

姓名或名称	职务	自然人签名或非自然人盖章	签署日期
XX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		
XX	财务负责人		
XX	登记联络员		

说明 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人、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填写。

个体工商户变更为有限公司申请书

表 11——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包括各类法人、非法人组织）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 3”所列人员代为办理登记（备案）业务。
2. 本次登记（备案）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发起人），对全部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在确保相关经营活动已符合关于消防、城市规划、环境、房屋建筑安全等管理要求之前，不在经营场所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6.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设立登记，由全体股东（发起人）签署 [位置不够的，请使用表 11（附）填写]

XXX (股东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其他需要签署的人员 [人员范围见说明，位置不够的，请使用表 11（附）填写]

签署：[]

日期：□□□□/□□/□□（年/月/日）

个体工商户变更为有限公司申请书

表 11（附）——全体股东（发起人）合法性承诺签署表

[illegible]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

说明 ●股东（发起人）为法人（组织）的，由该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组织）公章。